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郭正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因訴訟程序已終結，本院依職權
確定程序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
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
訟費用額，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
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
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
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甲○○死亡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
113年度家救字第15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該死
亡宣告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經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3號
裁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經核，本件聲
請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收裁判費1,

000 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